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1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5月5日(星期四)9: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4月29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缝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1年4月27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栏目相应空格内打“√”;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宝鼎重工2010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1-02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S700系列四象限港机专用变频器完成新产品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起重运输机械行业协会颁发的上起运协鉴字[2011]第1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该证书于2011年4月23日组织了来自上海海事大学、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特种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雄风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专家,对电机公司AS700系列四象限港机专用变频器产品召开了新产品鉴定会...

1.AS700系列四象限港机专用变频器采用公共直流母线结构,高性能矢量控制,PWM整流及能量回馈技术,新产品具有突出的单元模块化均流性能,实现了单光纤通讯,并应用了新型材料电抗器,控制性能优良;

- 2、该产品在港机现场试验中,工作状态稳定,具有起重变频器必备的自我保护功能,产品符合国家及港口机械相关标准,电气性能符合港口起重机电控技术要求; 3、该产品性能优异,在港口装卸、船舶制造等多种行业的起重设备上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评审组一致同意该产品通过鉴定,并认为该产品部分技术指标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议尽早产品在港口起重设备投入使用,推向市场。

特别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1-26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2011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1年1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87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87-0.1/(1+0)=8.77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1-01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9: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召开地点:会同县武陵城酒店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黎明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杰、张超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96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02,800,000股的55.43%。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

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0,28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同时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五)《公司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61,20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为不断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形成有效的市场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效益,公司拟在湖南省怀化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主要从事禽畜冷鲜肉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生猪副产加工销售、冷链物流及农产品物流配送等业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杰、张超文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根据对当前和中期光纤光缆行业的需求、竞争需求和经济效益估算分析,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继续扩大光纤产品生产规模,在原三期上半年扩产三塔六线拉丝塔的基础上,相关公告详见2009年10月9日披露的4届73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再新增三塔六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次新增三塔六线设备总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计划2011年4月投建,2011年12月底前投入运行。

本次光纤扩产后,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仍由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全额保证提供,所产光纤产品仍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且光通信公司还将在光纤销售及价格、主要原材料的优惠供应等方面继续得到长飞公司的持续支持。

本次扩产达产后,按近期市场预期,光通信公司光纤产能预计为1100-1200万芯公里,按照现行价格,预计全年销售收入约8亿元左右。 2.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五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款项专项用于上述光纤扩产相关设备投资及建设(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的五年期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款项专项用于光纤扩产相关设备投资等。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地点:华苑产业园区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晖; 注册资本:2.2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该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光通信公司2010年末资产总额3.5亿元;负债总额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净资产2.5亿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3.03亿元、利润总额2908万元、净利润21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60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5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光通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及销售。基于光通信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4届73次董事会同意在鑫茂公司体系内分两期实施光纤三期扩产,即在原一、二期六塔二线的基礎上再增加六塔二线的扩产(2009年10月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截止目前,三期上半年三期六塔扩产已完成并于2010年11月底投入运营,目前累计产能已达到800万芯公里。

为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强光纤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打造上市公司新的支柱产业,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光通信公司启动二期扩产,并于三期扩产事宜。由于产能扩大需要,鉴于该子公司运营时间较短,若以自有资金完成扩产,将需要较长经营期间的资金积累,错失扩产机遇。因此,经光通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协商,向其申请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用于三期下半年扩产建设。经本公司测算,贷款年度内光通信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满足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公司董事会认为光通信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和销售情况良好,历年产销比均为100%,毛利率及资金周转状况良好。另外,经测算,该贷款年度内现金流规模可以满足覆盖贷款还本付息支出,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光通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51%,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49%(以下简称“长飞公司”),经与长飞公司协商,本次光纤扩产后,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由长飞公司全额保证提供,所产光纤产品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且光通信公司还将在光纤销售及价格、主要原材料的优惠供应等方面得到长飞公司的持续支持。鉴于长飞公司已在光纤原材料、技术、市场销售等多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由此光通信公司本次贷款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担保183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3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40%。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1-009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7日上午九时整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长敏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9人,代表股份88,944,529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00股43.9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8,94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8,94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暨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88,94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2,511,929.4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1,192.94元,按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502,385.88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8,758,350.59元,加上2009年度未分配利润76,933,516.7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85,691,867.37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拟定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29.9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2,629,897.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3,061,969.97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88,94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5.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表决中,关联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统计的股数中已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377,6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关于201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额度,兼顾考虑留用适当的备用

额度,用于到期贷款和票据的周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东亚银行、哈尔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在大连地区的分支机构申请总额115,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方式主要为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另外,为满足个别银行因其信贷管理规定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公司拟用自有资产为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港热电厂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辅机等发电供热设备以及库存煤炭。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的批复后,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担保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88,94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7.关于201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2011年度提供为实际控制人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度为4,501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自公司正式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流动资产质押担保。 本项表决中,关联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统计的股数中已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股份。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377,63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8.关于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相关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33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同意88,94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9.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8,944,5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李波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7日